|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一次会议 – 2019年9月16-17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1/2-C** |
| **2019年8月22日** |
| **原文：英文** |
|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荷兰、罗马尼亚、瑞典和英国 |
| 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

1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荷兰、罗马尼亚、瑞典和英国很高兴有机会向《国际电信规则》（ITR）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提交文稿并对该组今后几年的工作充满期待。我们也高兴地看到，专家组将起草一份基于事实、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反映所有观点的报告。这一点对于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能够了解所涉问题、已达成一致的领域和意见分歧而言非常重要。

2 我们希望，我们的讨论将集中在从实例中得出的“真实世界”的证据上。如果我们能够就当前是否应该以及如何使用《国际电信规则》形成共同的理念，我们就更有可能达成共识。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专家组的职责范围侧重于《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并审查条约层面的规定是否不再具备适应电信发展新趋势的灵活性。

检测到您输入的是：

3 我们希望感谢为专家组以往工作做出贡献的所有人员。来自国际电联各区域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了41份文稿，专家组共花了十天时间详细讨论和审议了这些文稿。我们在此注意到这项工作的一些重要结论：

• 专家组并未发现因2012年文本与1988年文本之间的差异而导致任何问题或遇到“现实”困难的任何实例。

• 专家组发现，2012年文本和1988年文本之间不可能发生冲突，因为《维也纳公约》将始终明确规定应适用哪些条款。

• 专家组听说，很大一部分运营商不再使用《国际电信规则》，而是依赖商业安排。

全权代表大会对专家组报告的审议过去还不到一年时间。现今的专家组必须充分考虑这些既有事实，并审查自2018年以来是否发生了任何实际变化。

4 我们希望专家组的工作将建立在谅解和共识的基础上，成员们不仅将审查《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还将介绍他们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验。这些经验对于就条约层面的规定是否可以提供现代环境中所需的灵活性和有效性进行知情讨论至关重要。

5 我们的运营商未提出任何由现状引发的关切或不确定性，我们未意识到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事实上，我们注意到，自2012年以来，电信业务一直在持续发展，两套《国际电信规则》的存在似乎并未以任何方式阻碍这一发展。

6 虽有进步，发展中国家尤其在投资、价格可承受性和能力建设领域还将继续面临严峻的挑战。为弥合数字鸿沟，我们有必要在这些领域更上一层楼。我们不认为条约层面的新规定将有助于任何国家营造一个吸引投资的有利环境。存在着在政府间谈判新条约上花费宝贵的时间，只会从发展能力、基础设施和负担得起的连通性等紧迫工作中分流资源和工作力度的风险。

7 我们还需要意识到，对于召开另一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是否有益还存在着诸多异议。我们未签署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亦无此打算。我们将与许多其他国家一道继续遵守已经签署的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我们仍然认为，再召开一届WCIT将引发多年的巨大不确定性，这实际上可能阻碍我们亟需的投资。第三套《国际电信规则》能否通过协商一致获得通过尚不得而知，这可能危及国际电联的良好声誉。

结论

8 总之：

• 我们期待专家组的工作，这项工作应基于证据并顾及以往的工作。

• 我们欢迎将所有观点反映在我们的报告中。

• 我们发现两套ITR的存在未造成任何困境：实际上，电信服务的投资和获取一直在稳步发展。

• 我们注意到对再举办一届WCIT存在着意见分歧。我们认为这将破坏能力建设工作，并可能损害国际电联的良好声誉。

\_\_\_\_\_\_\_\_\_\_\_\_\_\_